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 11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13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3 |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 13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4 |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5 |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16 |
|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 17 |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 17 |
|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17 |
|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8 |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 18 |
| 二十二、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 19 |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 19 |
|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名冠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卓越投资 | 指 | 武汉市卓越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
|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非公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1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范围为：

- (1)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①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指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

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机构需满足：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规，主办券商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股） | 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3,000,000 | 现金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 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3,000,000 | 现金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 3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3,000,000 | 现金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 合计 | | 1,500,000 | 9,000,000 | - |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784445 |
| 注册资本 | 820,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 |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11894442U |
| 注册资本 | 518,000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3 月 29 日 |
| 住所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
| 经营范围 |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406480210 |
| 注册资本 | 344,144.5 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8 月 23 日 |
| 住所地址 |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蔡一兵 |
| 经营范围 | 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券商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库存股，且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成备

案，具有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上述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2、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三）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9,8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名冠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截止2018年10月19日，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900万元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

（六）2018年10月22日，名冠股份与东北证券、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七）2018年10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资金足额打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证。《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止2018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合计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00,000元，余额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6.0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2、根据公司2018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66万元，每股收益0.43元，每股净资产2.84元，考虑2017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5年10月15日，名冠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47），名冠股份向3名核心员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股，每股价格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元，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9548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2016年9月12日，名冠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6），名冠股份向8名核心员工、1名董事、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000股，每股价格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元，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10号《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名冠股份上述两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激励核心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均高于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财务业绩稳定增长，市场发展潜力较好。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发出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10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00%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满足做市转让的需要，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3、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66万元，每股收益0.43元，每股净资产2.84元，考虑2017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系关系，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3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3家认购对象均为证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15人，其中14个自然人，1个公司制企业，企业为武汉市卓越高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官方网站并查阅了卓越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卓越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自设立时起不存在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未通过任何方式募集资金、收取管理费，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他人管理，未向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支付管理费用，卓越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3家认购对象均为证券公司，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名冠股份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银行对账单等往来科目、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名冠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本次股票发行金额900万元人民币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缴款账户为名冠股份在中国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453376192081。

2018年10月22日，名冠股份、中国银行以及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2018年10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1060003号”《验资报告》，报告对发行对象的资金缴纳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的用途为生产经营货款支付和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参与购买住宅类资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0月3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价格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议案2016年7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000股，每股价格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空滤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空滤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

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周慎先生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5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周慎先生持有公司8,6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股份，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名冠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本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名冠股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名冠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

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名冠股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十二、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名冠股份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且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名冠股份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名冠股份有偿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及名冠股份已按照《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核查并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名冠股份有偿聘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名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备案前将持续履行合规审查、核查义务，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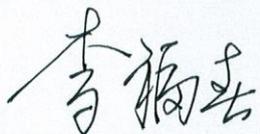
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发表意见。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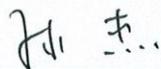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孙杰)

